六盘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的基本情况**

1. **“三位一体”+“三变”合作体系建设试点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推进供销社系统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三位一体”新型合作体系建设，促进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

股金服务社（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融合联动发展，贯彻落实《六盘水市供销社推进“三位一体”合作体系建设助推“三变”改革专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六盘水供销通〔2018〕5号）部署的相关工作。

建设时间：2019年度。

立项依据：《关于报送2019年度市级“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社创建申报材料的通知》（六盘水供销通〔2019〕42号）及其附件《六盘水市供销社系统“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社申报创建指南（试行）》

前期准备工作情况：2016年，开始创建省级“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社示范社，2018年开始创建市级“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社。

2.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2万元，预算调减资金1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无结余。具体投向办公费7100.28元，考察调研差旅费7501元，接待费用1265元，以及公务用车维护运行费用1133.72元，严格按照相关费用管理规定开支，财务及会计核算规范。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19年度创建盘州市洒基供销社、盘州市老厂供销社、盘州市红果供销社、水城县发耳供销社、水城县杨梅供销社、钟山区黄土坡供销社等6家市级“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社，创建盘州市刘官供销社一家省级“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社示范社。超额完成年初预期4个市级“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社产出数量，各创建主体开展农资日用消费品经营等供销社传统经营业务、与供销社社员股金开展信用合作、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合作供应农资、探索实践“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4.管理情况：按照《六盘水市供销社系统“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社申报创建指南（试行）》进行创建管理。

**（二）供销综合改革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六盘水市委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央、省、市供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19年为深化我市供销综合改革，推动供销事业发展：1、提升基层社为农服务平台，建设“三位一体”新型示范合作社；2、建设具有“供销”特色的垂直供应链，实现“供销一体化”发展，深入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

2.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5万元，实际支出5万元，无结余。具体投向办公费6122.72元，考察调研差旅费15413元，相关会议费支出3297元，接待费用129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622.28元，办公设备购置4990元，驻村人员生活补助13265元，严格按照相关费用管理规定开支，财务及会计核算规范。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挂牌运营市供销商贸集团，启动实施1000亩高山冷凉蔬菜产加配一体化项目，开设“珍品生活+”六盘水市社区生鲜店直营店15家，直供店100家，推进“平价猪肉”进社区；积极推进“三会”治理体系建设，努力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体系的双线运行体系；加强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创建“三位一体”+“三变”示范社，培育申报了2家省级“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社，5家村级供销社；全力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以贵州高山珍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抓手，在有赞平台上搭建了“珍品生活+”微商城，推动本地农产品上线销售。

4.管理情况：根据《中共六盘水市委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积极深化供销综合改革，推动供销实业发展，提高为农服务水平。

**（三）农村合作金融监管项目**

1.项目概况：根据省供销社《关于分解落实审计整改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对照《贵州省2018年二季度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报告》指出问题开展审计整改工作，对农村合作金融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核实，加强对全市范围内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监督管理，切实防范供销系统金融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3万元，预算调减2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无结余。具体投向办公费8644.6元，考察调研差旅费1355.4元，严格按照相关费用管理规定开支，财务及会计核算规范。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全年共完成对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监督检查2次，覆盖全市4个县区，对照审计工作要求摸排调查全市系统股金服务社风险情况，每月20日报送审计整改印证材料，按时完成整改工作情况报告。至2019年12月底，已完成《审计报告》一项问题整改，逐步规范系统股金服务，预计于2020年完成问题整改。

4.管理情况：按照省社《关于印发<贵州省供销社系统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管理指引（暂行）>的通知》《六盘水市供销社关于六盘水市供销系统农村资金互助合作服务的风险提示函》，积极督促系统完成整改，促进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稳妥发展。每月按时汇总整理农村合作金融报表，及时掌握全市农村合作金融组织业务开展情况。

1. **农资市场监管项目**

1.项目概况：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市化肥淡季储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对供销社系统农资经营情况的指导检查工作，督促各县区供销社按时完成化肥淡季储备任务和农资供应任务，发挥化肥供应主渠道作用，保障农资市场稳定有序。

2.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3万元，预算调减2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无结余。具体投向第一书记待遇调增258.63元，办公费640元，考察调研差旅费9101.37元，严格按照相关费用管理规定开支，财务及会计核算规范。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全年开展农资调研指导工作4次，组织召开农资相关工作会会议1次，完成1篇调研报告。完成化肥淡季储备4.04万吨，完成任务的106%，全年完成农资供应11.2万吨，完成任务的124.4%，有力保障农资供应充足，农资市场稳定有序；坚持从正规厂家进货，不存在销售假冒伪劣农资行为，质量安全有保障。

4.管理情况：按照《六盘水市市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六盘水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管理制度》管理经费开支，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全市化肥淡季储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供销社要充分发挥化肥淡季储备对市场供求平衡和平抑价格的调控作用，加大整顿和规范化肥市场秩序的力度。

**（五）普法工作经费(法律顾问费)项目**

1.项目概况：根据《六盘水市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意见》(六盘水司通〔2015〕69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市供销社依法治社工作，聘请贵州贵达（六盘水）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朱华毅、车波担任市供销社机关2019年度法律顾问，协助市供销社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2.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2万元，实际支出2万元，无结余。支付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委托业务费2万元，严格按照相关费用管理规定开支，财务及会计核算规范。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完成合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法解决信访、举办法律讲座等，服务对象比较满意。

4.管理情况：按照《六盘水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试行）》、《六盘水市供销社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和《六盘水市供销社法律顾问管理考核机制》管理，并要求法律顾问年底总结一年来工作，报市供销社认定。

**（六）全省供销综合改革系统观摩会**

1．项目概况：为推进全省供销社综合改革，助力脱贫攻坚，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于2019年拟召开全省供销社系统2019年基层工作暨第二轮第二次现场观摩会（会议主题待定）。因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措施》，原定于7月下旬召开的全省供销综合改革现场观摩会临时取消。根据安排，经请示同意，于4月11日召开全市供销工作会暨市供销商贸集团授牌成立仪式；于2019年6月20日、25日召开六盘水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现场观摩了各县（市、特区、区）供销社观摩点11个，检验各县区供销社推进供销综合改革成效，增强各县区供销社之间的学习交流，更进一步推进供销综合改革，会议达到预期目标。

2．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3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无结余。具体投向会议费19484元，因会议发生办公费1050元，考察调研差旅费282.89元，接待费用1318元，以及公务用车维护运行费用7501.11元，严格按照相关费用管理规定开支，财务及会计核算规范。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完成预期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中观摩会天数、参会人数，现场观摩项目点，质量指标中会议参与度、观摩会完成率，时效指标中观摩会计划按期完成率，成本指标中会议支出成本；达到预期成效，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成效明显，满意度高，得到与会人员一致好评，会议质量高，有助于下一步工作推进。

4．管理情况：为筹备好全省供销综合改革现场观摩会，于2019年6月20日、25日召开六盘水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检验各县区供销社推进供销综合改革成效及存在不足，确保工作落实有成效。

**（七）新网工程（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与检查）项目**

1.项目概况：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供销社系统项目工作，指导县区根据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资金及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方向，加强项目谋划、申报及实施、管理工作，强化资金监管。

2.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3万元，预算调减2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无结余。具体投向第一书记待遇调增758.37元，办公费1622元，考察调研差旅费5274.7元，邮电费2344.93元，严格按照相关费用管理规定开支，财务及会计核算规范。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全年组织召开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规划编制工作会1次，对新网工程项目申报等进行培训；开展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检查1次，指导县区项目谋划工作1次，进一步“新网工程”政策的宣传，引导县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加强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建设社区超市4个，培育农产品市场2个，进一步拓宽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和范围。

4.管理情况：按照《六盘水市市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六盘水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管理制度》经费使用管理；按照《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安排部署新网工程工作。

**（八）“三变“+“电商扶贫“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况：根据《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六盘水市2018年“三变”改革重点工作安排》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对农村电商工作的指导检查，推动农村电商发展，培育打造“三变+电商”示范点。

2.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2万元，预算调减1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无结余。具体投向办公费6702.96元，考察调研差旅费709.04元，公务接待费2588元，严格按照相关费用管理规定开支，财务及会计核算规范。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农村电商调研指导5次，分别在盘州、六枝特区与县区电商办、电商企业等进行座谈，完成1篇调研报告。2019年指导培育“三变+电商”示范点2个，完成任务的100%;积极配合市商务局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六枝特区、盘州市、水城县均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资金。2020年1-11月全市完成网络零售额3.9亿元。

4.管理情况：根据《中共六盘水市委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建设，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推进电商拓展融合发展。推进电商与实体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融合，创新农业电商营销方式。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缺少资金使用计划。各项目科室本年度内无对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规划，预算资金使用不及时，导致年初预算资金2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7万元，未足额使用预算项目资金。
2.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效果有差异。因我单位于本年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验不足，年初设置指标不合理，绩效评价工作进度缓慢，导致与预期成果产生差异。
3. **针对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
4. 制定相关资金使用计划。年初由各预算项目业务科室报本年度资金执行计划，安排各项目资金开支，及时统筹安排项目经费。
5. 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按照市财政局年初批复项目绩效目标，定时对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对未完成目标进行原因分析，研究对策方法，执行下一步措施。